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0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232,57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67,927.7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9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049,603.1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049,603.11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8,176,04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5,049,603.11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5,049,603.1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7,718.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8,176,042.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200,000,000.00	1,669,386.85	201,669,386.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14,874,594.72	320,875.83	15,195,47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50,943,729.91	367,455.56	51,311,185.47
合计	-	265,818,324.63	2,357,718.24	268,176,042.87

注1: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否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3,504.96	13,504.96	-32,081.83	29.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3,504.96	13,504.96	-32,081.83	29.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余额为5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合计	——	——	55,000,000.00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21005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冠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冠石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保荐机构对冠石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